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美村綜合服務園區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總說明

美村綜合服務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坐落於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四百號，為提供全齡多元福利服務，提升公共空間運用效能，本園區部分場地開放個人、民間團體及其他單位申請辦理相關公益活動使用。基於使用者付費，爰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美村綜合服務園區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共計十點，重點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場地使用以辦理公益活動為主及開放租用對象。(第二點)
- 三、本園區可租用場地。(第三點)
- 四、申請租用場地流程。(第四點)
- 五、場地租用時間及收費等規定。(第五點)
- 六、場地收費優惠要件。(第六點)
- 七、費用得退款要件。(第七點)
- 八、不予核准及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形。(第八點)
- 九、申請租用本園區應遵守事項。(第九點)
- 十、本園區收取費用後之處理流程。(第十點)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美村綜合服務園區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美村綜合服務園區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提供全齡多元福利服務，充分發揮美村綜合服務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各場地及設施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園區之各項場地及設施，社會局有優先使用權，並以辦理社會局核准之兒少、老人、身心障礙、婦女、新住民或其他福利服務及公益活動為主要用途。但其他機關為辦理公務，及民間單位或個人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亦得申請租用本園區場地。	本園區之場地使用以辦理公益性質活動為原則，並明定社會局有優先使用權。
三、本園區可租用場地包含：一樓戶外場地、二樓研習室、二樓團體舞蹈教室、三樓多功能教室、三樓多功能教室（大）、三樓後露台。	可租用之場地。
四、申請租用本園區場地者，應於租用日前十四日完成線上申請，並經各場地管理單位核准後七日內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	租用場地之申請流程。
五、本園區場地開放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日；部分場地僅開放週一至週五租用，國定假日休館。開放申請租用時段如下： （一）時段一：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時段二：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 場地租用以時段計算清潔管理費，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超過一時段逾十五分鐘者，另加一時段收費；彩排、預演、場地布置及場地恢復，亦同。 各場地開放租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場地租用時間及收費等規定。

<p>六、清潔管理費優惠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政府立案之公益性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租用，每時段之清潔管理費以二折計算。</p> <p>(二) 臺中市政府或社會局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之服務方案，每時段之清潔管理費以二折計算。</p> <p>(三)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辦理之活動，得免收清潔管理費。</p>	<p>收費優惠要件。</p>
<p>七、申請人繳費後，無論使用與否，皆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社會局或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重要活動或配合政策須優先使用，致與原申請時間有所抵觸。</p> <p>(二) 因不可抗力事故，如颱風、地震、空襲等致無法使用。</p> <p>(三) 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三日前通知本園區。</p>	<p>費用得退款要件。</p>
<p>八、申請租用本園區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命停止使用，其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p> <p>(一) 違背法令規定。</p> <p>(二)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p> <p>(三) 活動影響週邊社區安寧，經勸導仍不改善。</p> <p>(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p> <p>(五) 活動涉及營利行為。</p> <p>(六) 活動以從事政治或宗教行為為目的。</p>	<p>不予核准及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命停止使用之情形。</p>
<p>九、租用本園區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未經本園區同意，申請人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施設備，使用時應善盡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或短少，應按市價賠償或修復。</p>	<p>申請租用本園區應遵守事項。</p>

<p>(二) 為維護用電及公共消防安全，本園區各場地禁止吸菸及禁用明火、瓦斯、高耗電電器用品等危害設備，於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並依活動性質投保。</p> <p>(三) 申請人如需在本園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建臨時建物者，應申請許可，並在本園區指定之地點張貼搭建，場地使用完竣後應即回復原狀，且應維護場地清潔，落實垃圾分類。</p>	
<p>十、本園區收取費用後，應開立收據予申請人，並全數解繳市庫。</p>	<p>本園區收取費用後之處理流程。</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美村綜合服務園區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提供全齡多元福利服務，充分發揮美村綜合服務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各場地及設施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園區之各項場地及設施，社會局有優先使用權，並以辦理社會局核准之兒少、老人、身心障礙、婦女、新住民或其他福利服務及公益活動為主要用途。但其他機關為辦理公務，及民間單位或個人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亦得申請租用本園區場地。
- 三、本園區可租用場地包含：一樓戶外場地、二樓研習室、二樓團體舞蹈教室、三樓多功能教室、三樓多功能教室（大）、三樓後露台。
- 四、申請租用本園區場地者，應於租用日前十四日完成線上申請，並經各場地管理單位核准後七日內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
- 五、本園區場地開放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日；部分場地僅開放週一至週五租用，國定假日休館。開放申請租用時段如下：
 - （一）時段一：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 （二）時段二：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場地租用以時段計算清潔管理費，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超過一時段逾十五分鐘者，另加一時段收費；彩排、預演、場地布置及場地恢復，亦同。
各場地開放租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 六、清潔管理費優惠計算方式如下：
 - （一）政府立案之公益性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租用，每時段之清潔管理費以二折計算。
 - （二）臺中市政府或社會局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之服務方案，每時段之清潔管理費以二折計算。
 - （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辦理之活動，得免收清潔管理費。
- 七、申請人繳費後，無論使用與否，皆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不在此限：

- (一) 社會局或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重要活動或配合政策須優先使用，致與原申請時間有所抵觸。
- (二) 因不可抗力事故，如颱風、地震、空襲等致無法使用。
- (三) 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三日前通知本園區。

八、申請租用本園區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命停止使用，其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 (一) 違背法令規定。
- (二)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影響週邊社區安寧，經勸導仍不改善。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五) 活動涉及營利行為。
- (六) 活動以從事政治或宗教行為為目的。

九、租用本園區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未經本園區同意，申請人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施設備，使用時應善盡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或短少，應按市價賠償或修復。
- (二) 為維護用電及公共消防安全，本園區各場地禁止吸菸及禁用明火、瓦斯、高耗電電器用品等危害設備，於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並依活動性質投保。
- (三) 申請人如需在本園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建臨時建物者，應申請許可，並在本園區指定之地點張貼搭建，場地使用完竣後應即回復原狀，且應維護場地清潔，落實垃圾分類。

十、本園區收取費用後，應開立收據予申請人，並全數解繳市庫。

附表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美村綜合服務園區各場地開放租用時間及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場地	開放租用時間	租用時段	清潔管理費
一樓戶外場地 (除人行道外)	週一至週日	(一) 時段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 時段二： 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	五千元
二樓研習室	週一至週五		三千元
二樓團體舞蹈教室	週一至週五		三千元
三樓多功能教室	週一至週日		三千元
三樓多功能教室 (大)	週一至週日		四千元
三樓後露台	週一至週日		二千元

備註：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超過一時段逾十五分鐘者，另加一時段收費。

